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供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推動新診斷病人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預計收入 53 億 7,9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17 萬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16 萬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 億 2,741 萬 8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3 億 1,992 萬 8 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防治人力、加強禁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期能提高戒菸服務便利性，並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辦理菸害識能推廣、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菸品危害的觀念，預防民眾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三手菸害、防制電子煙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1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70 萬 3 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維護並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3,46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19 萬 1 千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協助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經濟貿易、走私及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5,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 萬元。
-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推動菸害防制國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並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預估所需經費 2,3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 7 千元。

- (6)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預估所需經費 1,0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2 萬 1 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 16 億 3,616 萬 1 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以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1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95 萬 9 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含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及先天性畸形篩檢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人工生殖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期能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9,9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91 萬 8 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67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 萬 2 千元。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慢性疾病資料監測研究計畫、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個案早期介入模式發展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0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04 萬 5 千元。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及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及推廣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9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565 萬 2 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以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預估所需經費 4,1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2 萬 5 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汰換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提供業務所需之基礎建設；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8,6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36 萬 1 千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辦理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4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05 萬 9 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依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0554 號函示，「預防保健服務以前年度撥付不足部分，檢討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衡酌本基金財務現況，先行編列其中須計息之撥付不足數，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1 億 8,7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 億 4,353 萬 8 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2,638 萬 3 千元：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等醫療照護工作－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6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94 萬 6 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 39 億 4,494 萬 6 千元：

(1)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動、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0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64 萬 7 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篩檢、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 HPV 疫苗服務）、防治宣導、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4 億 1,5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689 萬 1 千元。

(3)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38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其用途包括基礎維運工作、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與建置及維護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3 億 8,0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6,087 萬元，減少 8,033 萬元，約 1.47%，主要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3 億 4,4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2,750 萬 2 千元，減少 27 億 8,324 萬 9 千元，約 27.48%，主要係減少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9 億 6,37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6,663 萬 2 千元，減少 27 億 0,291 萬 9 千元，約 57.9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9 億 6,371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1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4)×100%	84.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6)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8 億 8,5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5,400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2.1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3 億 0,59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8,71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9.73%,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醫療院所參與健康促進計畫縮減辦理、三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因調整篩檢目標對象為高危險群,篩檢人數減少等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 億 7,989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0 億 6,126 萬 5 千元,轉絀為餘,相差 16 億 4,115 萬 6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 健康支持 環境,促進 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 之平均增加 值	23.5%	一、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篩檢約 508 萬人次,發現癌前病變約 4.8 萬人,及癌症約 1.2 萬人。 二、106 年四癌篩檢率:乳癌 2 年篩檢率 39.0%、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1.0%、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0.1%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2.5% (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 (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上述指標中口腔癌篩檢部分未達成原訂篩檢率，係因應實際執行問題，106 年度以實證結果，調整聚焦篩檢族群，故篩檢量雖減少 15 萬人，但不影響所找出之癌前病變及癌症數。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率	16.0%	一、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實施至 106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79 年 32.5% 降至 106 年的 14.5%，降幅已超過一半（55.4%）。 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76 萬餘家次，稽查 528 萬餘次，開立處分 7,190 件，總計罰鍰 6,800 萬餘元。 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6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05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492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6 萬 5,44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8 家，申報 3,188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6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辦理 20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3 億 5,11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7 億 3,013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2,097 萬元，增加比率 22.7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1 億 7,85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2 億 7,500 萬 2 千元，減少 9,648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1.83%，主要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及「菸酒檳防制整合計畫」已預付第 1 期款，未及辦理核銷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8 億 2,740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5 億 4,486 萬 7 千元，減少 7 億 1,745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8.19%。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6 年 14.5%，降幅達 3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300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0 萬 8 千餘家次，稽查 15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794 件，總計罰鍰 1,187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7 年 6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16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58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截至 4 月底已服務 24 萬 7,000 人次；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7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 萬 6,374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42 家，申報 1,667 項次菸品，需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成 5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107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8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 26 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7 年作法為協助 229 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另，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 107 年 1-6 月約發現 14 萬名陽性個案。</p>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主要係依據本部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所得，年度調查結果於每年年度終了提供。